

九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惠南镇城市治理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南镇城市治理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97.366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85.0642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惠南镇城市治理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97.366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85.0642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